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 3001—92

城市客渡轮通信设备配备标准

The standard for outfit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of city's passenger boat



1992-06-29 发布

1993-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客渡轮通信设备配备标准

The standard for outfit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of city's passenger boat

CJ 3001—9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为保障城市轮渡客运生产和安全通信业务的需要,规定城市客渡轮通信设备的配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航行在国内的江、河、湖泊、水库和沿海水域的城市客渡船舶。

2 引用标准

GB5655—8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3 术语

3.1 城市客渡

在城市区域及邻近郊县内,以载运乘客为主的水上交通方式。

3.2 客渡轮

在城市客渡中使用的船舶。

3.3 双体客渡轮

主甲板以下由并列的两个片体组合而成的客渡轮。

3.4 额定载客量

船舶检验部门核定的客渡轮的容许载客人数。

3.5 市区航线

在市区范围内的航线。

3.6 郊县航线

市区与郊县、县城之间的航线。

3.7 沿海航线

航行于Ⅲ类海区的城市客渡轮的航线。

3.8 Ⅲ类海区

台湾海峡东西两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不超过 10 海里;除上述海区外不超过 20 海里的海区;除东沙、西沙、中沙及南沙岛以外的其它沿海岛屿距岸不超过 20 海里的海区。

4 技术要求

4.1 城市客渡 轮按其航行区域分为三类,详见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2—06—29 批准

1993—02—01 实施

表 1 城市客渡轮分类表

类 别	船 舶 航 行 区 域
第一类	沿海航线
第二类	郊县航线
第三类	市区航线

4.2 城市客渡轮按其额定载客量分为三组,详见表 2。

表 2 城市客渡轮分组表

级 别	船 舶 额 定 载 客 量 (人)
第 1 组	≥1000
第 2 组	300~999
第 3 组	100~299

4.3 通信设备配备规定,详见表 3。

表 3 城市客渡轮通信设备配备规定

序号	设备名称	配 备 数 量 (套)									备 注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1组	2组	3组	1组	2组	3组	1组	2组	3组	
1	甚高频无线电话台	1	1	1	1	1	1	1			156~174MHz, AC、DC 两用
	便携式甚高频对讲机								1	1	
2	驾驶室传令广播设备	1	1	1	1	1	1	1	1	1	≥25W 收扩两用机
3	客运广播设备	1	1		1						包括收音、扩音、录音、电唱设备
4	录 音 机	1									驾驶室记录无线电话专用
5	手提式喊话机	2	1	1	1	1		1	1		
6	直通指挥电话	1	1	1	1	1		1			
7	火灾报警系统	2	1	1	1	1		1			机仓口安装;2套则在左右舷布置
8	船内警铃系统	1			1						对船员仓室用

4.4 本标准规定配备的设备,其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有关规范的规定。其中甚高频无线电话还应满足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4.5 额定载客量 100 人以下的小型城市客渡轮、以及主机功率不大于 88kW 为城市客渡轮服务的辅助船舶,允许只配备便携式对讲机。

4.6 航行于非 III 类海区的少数沿海城市客渡轮的通信设备配备,应按船检局现行有关规范要求配备。

某航次航行于上述航区的城市客渡轮,当其通信设备不满足要求时,应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方可航行。

4.7 不设客运广播室的城市客渡轮,其驾驶室传令广播设备应具备客运广播的功能,但对外喊话和对乘客及船员广播要用开关分开。

4.8 设有应急操舵装置的城市客渡轮,双体客渡轮,其直通指挥电话的配备量应按表 3 规定增加 1 套。

4.9 山区城市客渡轮或郊区航线中航距超过其甚高频电话台通信距离,可根据具体情况,建立无线电中继台(站)以满足通信覆盖面的要求。

4.10 城市客渡轮中特殊客运船舶(如气垫船、高速旅游船等)其通信设备配备标准应参照二类 1 组的标准配备。

4.11 甚高频无线电话的工作类型应为调频电话体系(F3E),应具有足够数量的频道,其中必须包括 6 频道(船舶间通信频道 156. 300MHz)、13 频道(船岸间通信频道 156. 650MHz)、16 频道(国际呼叫频道 156. 800MHz)。

特定航区(如湖泊、水库)自成无线电通信体系的城市客渡轮船舶甚高频无线电话使用频道,可由该船舶使用部门与当地无线电主管机构商定。

4.12 船舶通信设备应从船舶主电源取得供电,并能从临时应急蓄电池组取得电源。当船舶仅设蓄电池组作主电源时,可由蓄电池组专线供电。供电线路电压降应不大于电源额定电压或蓄电池组标称电压的 5%。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且屏蔽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4.13 通信设备不应由主、辅机启动用蓄电池组供电(仅设一组蓄电池组的小型船除外)。

5 从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凡新建、更新、大修的城市客渡轮,其通信设备必须按本标准规定配备。其余船舶应在二年内,结合船舶修理实施本标准之要求。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武汉市轮渡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金铭、李永昌、赵幸一、郑敦鸿、蔡志敏。